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12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299,547,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8.85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210,012,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41.26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89,535,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17.59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超、蔡元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047,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9%;反对50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53,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78%;反对50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2%;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088,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96%;反对7,459,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4,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12%;反对7,459,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88%;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2023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3,03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66%;反对6,510,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4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97%;反对6,510,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503%;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37,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4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0%;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37,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4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0%;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超、蔡元。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13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7,143万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2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2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65	3.3875	0.7143	1.3632	0	4.1018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宁波远大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33,070万元,利润总额4,102万元,净利润3,069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973万元,负债总额29,7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946万元),净资产21,193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481,021万元,利润总额1,049万元,净利润787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7,730万元,负债总额35,7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751万元),净资产21,979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7,143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宁波远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983,234.2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46,863.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36,371.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1.30%。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2-05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洵先生

6、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407,746,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956%。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407,253,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3,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93,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独立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非独立董事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徐劲前先生、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22年12月27日起计算。

1、选举邹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74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邹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74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谢元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邹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74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邹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雷敬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74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雷敬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徐劲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74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徐劲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74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付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何里文先生、罗付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22年12月27日起计算。

1、选举莫凌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74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莫凌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74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何里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罗付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74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罗付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阳忠阳先生、吴志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睿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22年12月27日起计算。

1、选举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74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阳忠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吴志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74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吴志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2-05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睿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王睿陟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睿陟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广西中医药大学中药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1999年起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公司三分厂技术员、生产主管、技术主管、提取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精益管理办公室主任、生产工艺部部长。

王睿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睿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6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邹洵、谢元钢、邹准、雷敬杜、徐劲前、独立董事何里文、罗付岩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付丽萍、独立董事莫凌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洵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同意选举邹洵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从2022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邹洵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同意选举罗付岩董事、莫凌侠董事、谢元钢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罗付岩董事为召集人。任期从2022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邹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从 2022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邹洵先生简历附后)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谢元钢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2022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2022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

李春先生、朱烨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分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春先生、朱烨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5829106、5829109

传真号码:0773-5838652

电子邮箱:dsh@sanjin.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邹洵先生: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硕士学历。1999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年-2001年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邹洵先生持有本公司6,535,183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准先生之兄长。邹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谢元钢先生:回族,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1982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本公司质检员、质检科主任、企管办主任、营销部部长、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先后获得桂林市劳动模范、广西劳动模范等荣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谢元钢先生持有本公司7,613,319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谢元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邹准先生: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技术专业,双硕士学历。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取得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7月-2005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获得MBA学位。2010年4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营销总部区域营销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三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邹准先生持有本公司22,764,878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洵先生之弟。邹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雷敬杜先生: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技术部工艺技术员、技术主管,综合一车间主任助理,三金集团桂林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经营质量总监、子公司办主任、总裁办主任、临桂分公司总经理、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桂林三金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雷敬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雷敬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春先生: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投资处项目管理员、企管部企管员、投资发展部二处主管,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李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烨先生:壮族,1984年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获得桂林工学院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获得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进入公司在财务部任职,2017年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至今,于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6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监事阳忠阳先生、王睿陟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吴志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阳忠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2022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阳忠阳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阳忠阳先生简历:

阳忠阳先生: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同年9月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本公司销售员、营销三部经理、销售一部经理、商务部经理、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营销总部总经理。

阳忠阳先生持有公司140,000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阳忠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87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包括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上述增持人已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后续增持人拟以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该私募基金中,赵宏光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80%,王明明及杨光承诺认购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分别占比10%。该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详见公告(临2022-0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70%;王明明持有公司股份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4%;杨光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上述股票均为公司2021年和2022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11月1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其中赵宏光90万股,王明明69万股,杨光60万股。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人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告(临2022-025、059、060、061、06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解培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培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后解培金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解培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解培金	17,500	0.01%	2022/11/2 ~ 202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6.51－8.1	127,147	已完成	52,500	0.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9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2-08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197,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37,834	99.9016	33,600	0.09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971,771	99.9527	225,500	0.04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37,834	99.9016	33,600	0.09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137,834	99.9016	33,600	0.0984	0	0.0000
3	《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137,834	99.9016	33,600	0.09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3关联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解树青、肖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6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在2022年10月30日至本公告发布日期间,收到政府补贴共计13,206,153.85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10,036,153.8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1%;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3,17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贴金额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1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10/30	4,603.50	收益相关	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
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金	2022/10/31	1,000.00	收益相关	人社厅发〔2022〕41号
3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	2022/10/31	2,870,000.00	资产相关	渝经信消费【2022】18号
4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三峡电入渝退费	2022/11/8	1,937,150.35	收益相关	万州发改资环【2021】23号
5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留工培训补助	2022/11/9	4,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
6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见习补贴	2022/11/25	43,300.00	收益相关	渝人社发〔2015〕128号
7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区级科研项目资金	2022/11/25	300,000.00	资产相关	关于申报2022年度工业类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项目的通知
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金	2022/10/31	2,000.00	收益相关	人社厅发〔2022〕41号
9	拉萨迪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留工补助	2022/12/9	2,500.00	收益相关	藏人社发【2022】43号
10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	2022/12/9	1,000,0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1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研发投入补助	2022/12/9	180,0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2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审补助	2022/12/9	100,0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3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全国药交会展位费补助	2022/12/9	10,0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4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新产品产业化补助	2022/12/9	1,740,0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5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引进紧缺实用型人才补助	2022/12/9	6,6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6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12/21	3,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补贴	2022/12/21	200,000.00	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22〕20号
18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12/21	12,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2/12/26	4,790,000.00	收益相关(注)	拉经开发字【2022】107号
	合计			13,206,153.85		

注: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拨的产业扶持专项资金1,179万元,其中已经计入2021年的政府补贴700万元,剩余479万元将计入2022年的政府补贴。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和计量。上述共计获得的政府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3,206,153.85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10,036,153.85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3,170,000.00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8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冬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405,103,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4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9,176,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927,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8,277,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2,350,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5,927,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69%。

3、公司董事胡冬明、陈新国、文志涛、刘澄清、孙光国、黄晓延,监事杨军、王新华,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陈烨、崔沐涵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刘澄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截至2022年12月25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刘澄清先生。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10,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86%;反对2,19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440%;反对2,1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2.00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10,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86%;反对2,19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440%;反对2,1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3.00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10,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86%;反对2,19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440%;反对2,1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4.00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10,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86%;反对2,19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440%;反对2,1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期实施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10,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86%;反对2,19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440%;反对2,1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烨、崔沐涵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8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4月28日—2022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存在27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期实施方案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期实施方案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